

证券代码：000957

证券简称：中通客车

编号：2023-054

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和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3年12月27日下午14:30时；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。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海华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5人，代表股份198,443,08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.4697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4,941,28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.0728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64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3,501,79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.396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宿扬帆、公真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7,643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99.5973 %；反对 79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.4017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2922%；反对 79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6284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4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7,560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99.5553 %；反对 88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.4437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3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9829%；反对 88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9377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4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994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99.3104 %；反对 48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.6545%；弃权 2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3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8865%；反对 48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0898%；弃权 2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37%。

关联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4,941,288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宿扬帆、公真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等

有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28日